

证券代码：833340

证券简称：奥美森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9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度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

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3）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4）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政策及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属于合理变更。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主要作以下修订：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了“专项储备”项目，同时明确或修订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行目的列报内容，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列示位置。在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了“专项储备”项目，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列报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和(2018)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02,142,044.17	0	402,142,044.17	0%
负债合计	230,467,548.36	0	230,467,548.36	0%
未分配利润	52,237,724.98	0	52,237,724.98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877,528.57	0	169,877,528.57	0%
少数股东权益	1,796,967.24	0	1,796,967.24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674,495.81	0	171,674,495.81	0%
营业收入	245,343,109.12	0	245,343,109.12	0%
净利润	32,197,904.43	0	32,197,904.43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70,255.11	0	32,370,255.11	0%
少数股东损益	-172,350.68	0	-172,350.68	0%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的《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